

泰康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泰康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
债指数 A 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12 月 4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12 月 5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泰康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	基金代码	023814
下属基金简称	泰康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3814
基金管理人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04 月 28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吴斯泓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 年 04 月 28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6 年 07 月 01 日
其他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券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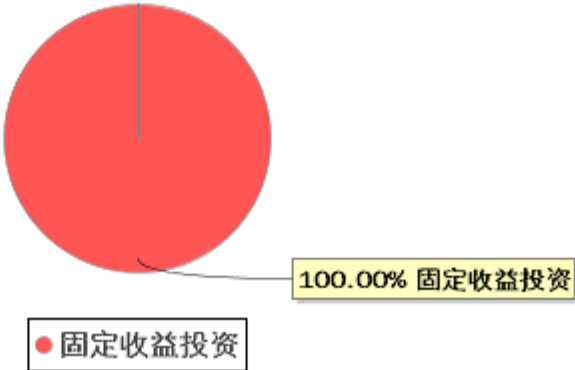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券、备选成份券等。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不含次级债权）、央行票据、债券回购、银行活期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其他投资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纳入投资范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具体投资比例限制按届时有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变更基金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做出相应调整。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债-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
主要投资策略	1、抽样复制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方法，选取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中代表性与流动性较好的债券，或选择非成份券作为替代，对标的指数的久期等指标进行跟踪，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的有效跟踪。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4%以内。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等其他原因，导致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了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当标的指数成份券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或违约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券进行调整。 2、替代性策略 当由于市场流动性不足或因法规规定等其他原因，导致标的指数成份债券和备选成份债券无法满足投资需求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成份债券和备选成份债券外寻找其他债券构建替代组合，对指数进行跟踪复制。替代组合的构建将以债券流动性为约束条件，按照与被替代债券久期相近、到期收益率及剩余期限基本匹配为主要原则，控制替代组合与被替代债券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跟踪标的指数市场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债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2025年9月30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 < 1,000,000$	0.40%	非养老金客户
	$1,000,000 \leq M < 5,000,000$	0.20%	非养老金客户
	$M \geq 5,000,000$	1,000 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M < 1,000,000$	0.12%	养老金客户
	$1,000,000 \leq M < 5,000,000$	0.06%	养老金客户
	$M \geq 5,000,000$	1,000 元/笔	养老金客户
赎回费	$N < 7$ 日	1.50%	-
	$N \geq 7$ 日	0.00%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15%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55,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其他费用	具体参见《招募说明书》“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本基金运作相关费用年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当年的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4）本基金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投资风险包括投资组合的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存在的风险、投资于政策性金融债的风险、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操作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以及其他风险。市场风险即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本基金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本基金的市场风险来源于基金债券资产市场价格的波动。信用风险即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信用风险也包括证券交易对手因违约而产生的证券交割风险。流动性风险即流动性风险是指因证券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致使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赎回支付所引致的风险。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存在的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债券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成份券停牌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政策性金融债，可能面临政策性金融债发行人、政策性银行改制后的信用风险、政策性金融债流动性风险、投资集中度风险等。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券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投资人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此外，本基金可能还面临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tkfunds.com.cn，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为 4001895522。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应当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时关注销售机构出具的适当性意见，各销售机构关于适当性的意见不必然一致，销售机构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并不表明对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与基金风险等级因考虑因素不同而存在差异。投资者应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情况，结合自身投资目的、期限、投资经验及风险承受能力谨慎决策并自行承担风险。